

##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30日，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，以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山东省省属企业主责主业管理办法》“第十九条：省属企业主责主业载入公司章程，作为国有资产监管的重要依据”等规定，公司拟将主业载入公司章程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	修订依据
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图书期刊发行（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。出版行业投资，资产经营与管理；印刷物资销售，仓储，第三方物流服务；装潢设计，广告业务，出版物版权代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	第二章 经营宗旨、经营范围及主业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业： 经营范围：图书期刊发行（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。出版行业投资，资产经营与管理；印刷物资销售，仓储，第三方物流服务；装潢设计，广告业务，出版物版权代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 主业：出版产业运营（包括出版物内容制作，含编、印、发、供全产业链）；文化旅游运营（包括文旅、研学、文化	《山东省省属企业主责主业管理办法》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	修订依据
	资产管理开发运营、文化教育、文化咨询、文化艺术等); 文化贸易服务(包括实物贸易和版权等)。	

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,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,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1日